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其中:(1) 化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2) 应用化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3)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不超过 2 名;

(4) 环境工程专业不超过 2 名;

(5)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不超过 2 名;

(6) 化工与制药类专业不超过 2 名;

说明:在本院接收转入学生总额未滿的前提下,学院将根据申请转入学生意愿、学习优势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间调整。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3. 各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化学；
4. 成绩要求：全学程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70 分；
5. 其它具体要求：确有对拟转入专业有学习特长或专长的，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转专业材料审核、组织拟转入学生面试、向拟转入学生所在学院了解学生基本情况。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转专业材料审核合格后，即安排学生面试，面试工作以具体通知为准。
3. 联系拟转入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在校表现、心理健康状况、学习情况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我院，作为确定学生是否允许转入我院的依据之一。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途径）：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和细则的规定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并在本院公示七天。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993-2057273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李洪玲

2022.6.29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学院成立了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相应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学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55：其中：
 - 1) 水利类、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不超过 15 名；
 - 2) 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不超过 10 名；
 - 3) 土木工程 专业不超过 15 名；
 -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不超过 10 名；
 - 5) 建筑学 专业不超过 5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建筑学专业要求全日制普通本科 2021 级在校生，其他专业要求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各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要求：理科生；
3. 成绩要求：所有专业要求报名前不允许有一年级不及格课程；同等条件下，修过高等数学 A 的学生优先考虑（建筑学除外）；建筑学专业要求有一定美术基础；学院将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4. 其它具体要求：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并身心健康；2) 土木类、水利类专业分流后，当年内农业水利工程与水利水电工程之间、土木工程与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之间不允许互转专业；3) 建筑学专业 2021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需降级转入 2022 级。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面试/笔试）：材料审核+面试+专业考核。

2. 具体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内容：原始成绩单、专业成绩排名表、四六级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材料。

2) 面试考核内容：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提问（专业或非专业问题）及回答。主要以问答形式进行专业考核，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度。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及专业考核；

3. 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按大学教务处通知的时间（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仝倩倩 联系电话：2058082.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接收转入学生数:不超过 26 人,其中: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学期不接收。
2. 工业工程专业不超过 5 名。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超过 6 名。
4. 农业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超过 9 名。
5.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不超过 6 名。

二、转出资格及要求

符合石大校发[2018]75 号通知所下发《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可在本学院提出转出申请。

三、转入资格及要求

接收转入学生采取择优录取的原则,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服从安排(是否降级、转入班级等安排,原则上非工科专业 2021 级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降级至 2022 级,工科专业可平级转入)。

基本条件:

1.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身心健康。
3.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4. 入学以来各科成绩无不及格。
5. 总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此外,在申请专业可接收人数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择优录取:

1.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者优先考虑。

2. 转出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性较高者优先考虑。
3. 有与申请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课外活动获奖者优先考虑。

四、资格审查

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转出资格及要求第三条转入资格及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五、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及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①材料审核内容：转专业审批表、个人申请书、原始成绩单、专业成绩排名表、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材料。

②面试考核内容：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提问（专业或非专业问题）及回答。

六、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提供纸质申请并需要所在学院签字盖章），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面试安排：

（1）报名人数未达到接收名额，经资格审核后，全员进入面试。

（2）如报名人数超过接收名额，面试采取差额面试，面试比例为：1:1.2至1:1.5，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按比例确定面试学生。（面试入选规则见附件《机械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入选排名计算办法》）面试入选评分不计入总评成绩。

（3）面试由转专业工作组成员进行。

2.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面试环节结束后由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最终确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并张贴及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3.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教学周0周周五（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4.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羊琴霞，联系电话 0993-2058080。

地址：大学北苑新区工科楼 240 机电学院教办。

七、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八、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反映。



食品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张建

组员：罗安伟 魏长庆 雷建鹏 单春会 罗鹏 董娟
史学伟 吴超 杨珂

二、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转出学生人数：必须符合《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需经班主任、辅导员签字审核，审核通过的上报学办、教办审核，最终由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 接收转入学生数：18。其中：

1)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专业不超过 8 名；

2) 食品质量与安全 专业不超过 5 名;

3)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专业不超过 5 名;

三、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成绩要求: 无不及格课程(公选课除外);
4. 其它具体要求: 无

四、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 材料审核、面试、笔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学生基本素质、能力、专业兴趣等。

五、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 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 不符合转入资格及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 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学院组织面试或笔试安排。
3.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后在学院官方网页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 以教务处通知为准。(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 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吴超

联系电话：0993-2058093、13565733522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2. 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附件 1:

理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接收转入学生数:

- 其中:
- (1) 应用物理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 (2) 物理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 (3)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不超过 6 名;
 - (4)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不超过 6 名;
 - (5)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不超过 2 名;
 - (6)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不超过 2 名;
 - (7) 旅游管理专业不超过 2 名;
 - (8) 地理科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优先接收普通本科 2021 级在校生;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

纪行为；

3. 学业成绩良好，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需过英语四级；

注：应用物理学专业、物理学专业：高数成绩班级前 6 或 85 分以上，高考有理科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高考数学成绩不低于 100 分；

4. 旅游管理专业要求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其他专业通过英语四、六级者优先考虑；

5. 转出与转入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优先考虑。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材料审核、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内容：纸质申请，原始成绩单，成绩排名表，学院学办出具的在校表现及无违纪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材料。

2) 面试：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提问（专业或非专业问题）及回答。

四、考核流程

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3. 面试安排：各系转专业考核小组，统一组织面试。

4.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材料审核、面试，转专业考核小组审议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6 时（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何晓玲 联系电话：2055653

地址：中区理学院二楼 211 室

理学院 2022 年秋季接收转专业工作群：614236242（申请转入理学院的同学务必加入）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5 人。其中：
 -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22 级）不超过 1 名。
 - (2) 软件工程专业（2022 级）不超过 1 名。
 - (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2022 级）不超过 1 名。
 - (4)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2022 级）不超过 1 名。
 - (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22 级）不超过 1 名。
2. 2021 级降级转入 2022 级。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高考选考科目中含物理，高考数学分数高于 90 分；

4. 成绩要求：无不及格课程；
5. 其他要求：提供转出学院在思想品质、心理健康和遵守纪律方面开具的鉴定证明。
6. 在申请专业可接收人数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择优录取：
 - (1) 转出与转入专业相关性较高者优先考虑；
 - (2)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者优先考虑；
 - (3) 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考虑；
 - (4) 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及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内容：转专业审批表、入学以来有效成绩单、班级排名表、个人申请书、转出学院鉴定证明、其它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 面试内容：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专业问题回答。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经过材料审查、面试、学院讨论审议等阶段，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若无异议，将上报教务处。

1. 材料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转入资格及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

2. 面试安排:

(1) 面试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2) 面试过程: 面试学生进行两分钟的个人陈述; 回答面试教师提出的问题。

(3) 面试时间 & 面试地点将另行通知。

3. 拟录取名单将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三楼公示栏及学院主页 (<http://xxxxy.shzu.edu.cn/>) 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教务处予以张贴及网上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 开学第 0 周周五 13: 00。(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 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孙普 联系电话: 0993-2058090

信息学院 2022 年秋季转专业工作群: 596445697 (申请同学务必于开学第 0 周加入, 后续相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 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2022.6.24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为 10 人。其中：

- (1) 2021 级工商管理类专业不超过 4 名；
- (2) 2021 级经济学类专业不超过 5 名；
- (3) 2021 级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不超过 1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石河子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2020、2021 级在校学生；
2. 身心健康；
3.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两学期；
4. 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
5.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6. 成绩要求：必须通过 CET-4、计算机一级、无挂科记录、专

业排名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靠前。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及面试考核。

2. 具体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内容：转专业申请、原始成绩单、专业成绩排名表、综合测评成绩及专业排名、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材料；

(2) 面试考核内容：个人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提问及回答等。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转入资格及要求的 student 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安排：面试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组织；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将不录取），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一下午 19:00 点前（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具体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5. 学院转专业工作 联系人：周春光

联系电话：18095983053

五、其他说明

1. 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2. 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6月22日



刘道
2022.6.27

附件 1:

医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 其中：（1）临床医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 （2）口腔医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 （3）医学影像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 （4）护理学专业不超过 2 名；
- （4）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不超过 1 名；
- （4）预防医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转入同学(含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第 1-4 条。

1. 普通本科在校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2. 拟转入学生为理科生，或高考选考科目为化学或物理或生物；



3. 学业成绩良好，入学以来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5 名，且前一年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

4. 转出专业相同的，每学期转入人数不超过 2 人(含 2 人)。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面试/笔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测试后，最终确定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8 月 24 日(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4.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孙红 联系电话：0993-2057095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医学院

2022 年 6 月 27 日

石河子大学药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其中：（1）药学专业不超过 6 名；

（2）中药学专业不超过 4 名；

（3）制药工程专业不超过 2 名；

（4）临床药学专业不超过 4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成绩优异，化学、生物技术、化工等与药学相关的理工科专业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只接收大一年级学生）。要求思想品德好，乐于助人，身心健康，未受任何处分。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制为主，如申请人数较多将进行面试，按面试成绩选拔。

2. 具体考核内容：

(1) 入学以来有效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表。

(2) 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高考成绩、对药学类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

(3) 其它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笔试安排：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面试。

3. 最终拟录取名单将在在学院网页上公示；无异议，按排名顺序录取，并上报教务处。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按照大学时间要求，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刘青广 张家华

联系电话：2057010 2057162

五、未尽事宜按“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上报转专业拟接收人数和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生命科学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8〕75号）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李鸿彬院长，成员有贾斌、胡圣伟、胡建松、程模香、阎平、闫洁、黄刚和刘要凯等 8 位教师组成，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组织执行，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人数定为：生物技术专业不超过 4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原则上只同意普通本科 2021 级在校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成绩要求：没有不及格课程；
4. 其它具体要求：招生录取二批次专业不能转入；招生

为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制+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1) 入学以来有效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表，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拒绝转入。

(2) 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高考成绩、对生物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

(3) 其它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3. 材料审核制与面试：我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小组于2022年9月2-3日对转专业申请的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和组织面试，确定名次排名。

4.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2022年9月4-6日在学院网页上公示；无异议，最终录取生物科学类专业排名在前

四名学生。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黄刚

联系电话：15299921911 / 2057262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8] 75 号）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农 学院拟接收学生人数上报表 (样表)

院(系)/部	专业	专业人数	层次	学制	拟接收学生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学院	农学	186	本科	四年	7	姓名: 吾斯满 电话: 18097587516 地址:
	种子科学与工程	124	本科	四年	10	
	植物保护	179	本科	四年	8	
	园艺	154	本科	四年	7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78	本科	四年	10	
	农业资源与环境	239	本科	四年	6	
	林学	125	本科	四年	5	
	园林	232	本科	四年	5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 农 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样表)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8)75号)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58 。其中：

- 1) 农学专业 不超过 7 名；
- 2) 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不超过 10 名；
- 3) 植物保护专业 不超过 8 名；
- 4) 园艺专业 不超过 7 名；
- 5)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 不超过 10 名；
- 6)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 不超过 6 名；
- 7) 林学专业 不超过 5 名；
- 8) 园林专业 不超过 5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学习超过一学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各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4. 成绩要求：（1）面试学生高中阶段应为理科背景（2）无不及格科目且在校平均学习成绩 70 分以上；
5. 其它具体要求：面试学生学生需递转入校以来原始成绩单及有效成绩排名表、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表、其它相关支撑材料（个人申请、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6. 无心理健康问题

三、考核内容

-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面试/笔试）。
2. 具体考核内容：心理健康测试。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笔试安排；
3.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吾斯满 联系电话：2058076，18097587516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

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石河子大学农学院

2022年7月1日

附件 1:

动物科技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30 名

其中:(1) 动物医学专业不超过 15 名;

(2) 动物科学专业(五年制)不超过 15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学习超过一学期;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提交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科目文理科均可;

3. 在校期间思想品质与学习成绩优良,课程考核无不及格情况,创新能力强,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50%。

4.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均降级接收。

5. 无心理健康问题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拟转入我院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书（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高考成绩、对预转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及相关材料（1、入校以来原始成绩单及有效成绩排名表；2、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表；3、获奖证书复印件；4、父母知情书；5、转出学院对该生在思想和心理健康方面的鉴定证明等）至我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进行材料审核。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创新实践思维能力。材料审核及面试各占50分值，总分100分。

对我院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并在学校认可的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有我院相关专业的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专长的材料的学生优先录取。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安排：北苑新区动科院二楼223会议室，时间另行通知。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途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公告栏公示3天后报教务处审批。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9月10日（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易继海

联系电话：0993-2058077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动物科技学院学院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师范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6 人

其中: (1) 教育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2) 学前教育专业不超过 1 名;

(3) 教育技术专业不超过 1 名;

(4) 小学教育专业不超过 2 名;

(5) 应用心理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2. 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书、个人简历、高考成绩单、大学期间成绩单、成绩排名、辅助加分证明材料、无纪律处分证明、心理健康证明等。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在校本科生;

2.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心理健康;
4. 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5. 身体条件符合高考师范类专业报考要求。
6. 高考单科成绩不低于 120 分, 理(文)综不低于 220 分。
7. 辅助加分: 获得与转入学科相关奖项国家级一等奖加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优秀奖 3 分; 省部级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秀奖 1 分; 校级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8. 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 限理科或工科专业; 文科: 不限专业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 材料审核、面试。
2. 面试考核内容: 个人介绍、转专业原因、对拟转入专业认识、职业发展设想等。

四、考核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面试→学院网页公示

1. 资格审查: 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将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若发现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该生申请转专业资格。

2.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4 日 18 时。若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 将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若受疫情影响, 学生无法上报纸质转专业材料, 请将所有电子版申请材料压缩打包, 以申请人名字+拟转入专业命名, 发至

1437904886@qq.com 邮箱。

3. 面试安排：2022年9月5日上午12时（暂定）。
4. 面试确定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黄薇

联系电话：13909931899

学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加拿提 2057781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18〕75号）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同意
叶壮
2022.6.28



同意
李建军
2022-6.28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8 名

其中: (1) 英语专业不超过 4 名;

(2) 英语师范专业不超过 2 名;

(3) 俄语专业不超过 2 名;

(4) 阿拉伯语专业暂不接收;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 身心健康, 品行端正;

2. 成绩要求;

2.1 专业综测年级排名需达到原专业年级排名前 30%或以上;

2.2 入学以来, 所有课程无挂科记录(公共课、专业课、通识课);

3. 其它具体要求。入校以来, 无任何违纪和处分等记录。

4. 转入后遵守我院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接受我院统一管理；
5. 原则上只接收 2021 级转入申请，所有专业要求学生降级转入。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材料审核、笔试（英语专业）、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学习能力、专业认识。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心理健康、综合测评、学生违纪方面的资格审核，教学与科研办公室负责成绩方面的资格初审。
2. 面试/笔试安排：笔试工作由各专业系组织安排；面试工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系、教学与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完成，教办办公室负责协调。
3.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由高分到低分录取，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报送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在外国语学院官网及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18096857867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附件 1:

文学艺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决定成立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接收转入学生数:

1. 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不超过 5 名;
2. 美术学 专业不超过 1 名。
3. 环境艺术专业不超过 1 名
4. 视觉传达设计(含设计学类)专业不超过 1 名。
5. 音乐学专业不超过 1 名。
6. 音乐表演专业不超过 1 名。
7. 新闻学专业不超过 4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在校生;
2. 音乐学和音乐表演专业、美术学和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可以互转,但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

3. 成绩要求：原则上入学以来专业必修课的排名需在全班的60%之内。

4. 凡转入我院的学生原则上需降级学习。

5. 有作弊和其他违纪情况的学生不接收转入。

三、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为包括材料审核、面试、笔试等综合形式。

其中材料审核需提供：

1. 原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对该学思想品德、身心健康、为人处世、兴趣爱好和学习情况以及无作弊和其他违纪情况的说明，需有签字和盖章，密封好送至文学艺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 该同学需提供一份对想转入专业的认识和对今后学习的规划。

3. 该同学需提供个人成绩单及入学以来班级排名。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教科办整理收取材料；学工办进行思想品德、身心健康、为人处世、兴趣爱好等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各系面试/笔试安排。

3. 各系上报拟录取名单，教办汇总，报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上报大学教务处。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2-2023-1 学期第一周（周一），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庄亮 0993-2057283。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



2022-6-23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院成立了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

1. 接收转入学生数: 23 名。其中:
 - 1) 法学 专业不超过 8 名;
 - 2) 社会工作 专业不超过 5 名;
 - 3) 应急管理 专业不超过 5 名;
 -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专业不超过 5 名;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1. 普通本科二年级在校生。
2.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3. 学习成绩年级(班级)前 30%,无不及格科目。
4. 转出学院出具的综合测评成绩证明(含班级或年级排序)。
5. 转出学院对该生在思想和心理健康方面的鉴定证明。
6. 降级接收。
7. 父母知情书。
8. 其它具体要求:应急管理专业要求高考理科生,其他专业无。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办法:材料审核、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思想素质 25%、学习能力 25%、综合素质 25%、发展潜力 25%,总分 100。

四、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2. 面试安排：待通知。

3. 拟录取名单公示途径：学院网站。

4.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待定(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5.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杨雪芹 联系电话：0993-2058096

五、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六、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



法学院

2022年6月27日